

证券代码：838982

证券简称：阳光中科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福建监管局出具警示函行

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、《关于对许奕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、《关于对许光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、《关于对孙一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、《关于对许新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、《关于对林秀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。

收到日期：2023年11月28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11月2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福建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许奕川	董监高	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许光荣	董监高	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

		人、总经理
孙一鸣	董监高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
许新湖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
林秀山	董监高	时任财务总监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- （一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；
- （二）体外账户列支收入、成本和费用；
- （三）伪造银行单据并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；
- （四）虚构 2019 年收入；
- （五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一、前后两任董事长通过体外账户占用资金

2018 年至 2022 年，公司虚增三期厂房、宿舍楼等工程造价，通过向福建某建筑工程公司、湛江市某机电工程公司、林某某、黄某某支付工程款的方式将资金转至庄某某尾号 8712 的兴业银行账户、陈某某尾号 5955 的民生银行账户、许某某尾号 6287 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等 3 个体外个人账户，先后形成前后两任董事长许新湖、许奕川资金占用。2018 年至 2022 年各年度资金占用最高余额分别为 1,110.79 万元、5,499.30 万元、7,069.62 万元、8,443.82 万元、9,220.23 万元(含资金占用本息)。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，上述占用资金本息均已归还。

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于 2023 年 4 月和 5 月才补充披露。

二、通过体外账户列支收入、成本和费用

2018 年至 2022 年，公司通过上述庄某某等个人账户体外列支收入、成本和费用，累计确认收入 571.42 万元，支出成本、费用合计 1,200.77 万元，导

致公司 2018 年年报至 2022 年年报分别虚增收入 54.55 万元、46.87 万元、134.11 万元、254.62 万元、81.27 万元，虚增成本、费用 762.92 万元、86.17 万元、55.62 万元、132.70 万元、163.36 万元。

三、伪造银行单据并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

2018 年 7 月，公司在泉州银行定期存单到期后，将其中 2,009.28 万元款项转至关联方泉州永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，资金占用最高余额为 2,043.28 万元(含资金占用本金 2,009.28 万元及利息 34 万元)。2018 年 12 月，庄某某账户转回资金占用本息至公司账户，2018 年末无资金占用余额。

公司隐瞒上述事实，伪造 4 份泉州银行回单和银行对账单，将该笔款项伪造为 2018 年 12 月定期存款到期转至活期账户，并作出相应虚假账务处理。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才补充披露。

四、虚构 2019 年收入

2019 年 12 月，公司通过伪造发货单、客户签字及通过体外账户虚假回款方式，虚构对福建某新能源科技公司的电池片代加工收入 575.13 万元，导致 2019 年年报虚增收入 575.13 万元，虚增净利润 488.86 万元。

五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披露存在问题

(一) 未及时披露股权出售关联交易

晋江市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闽能光伏）实际控制人为许奕川、洪文协，为公司关联方。2018 年 12 月，公司以 2,800 万将全资子公司南安弘旭光伏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弘旭光伏）100%股权出售给闽能光伏。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，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才补充披露。

(二) 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

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，弘旭光伏实际控制人为许奕川、洪文协，为公司关联方。2019 年至 2021 年，公司与闽能光伏弘、旭光伏发生以下关联交易：

2019 年，公司分别代闽能光伏、弘旭光伏收取电费收入 153.02 万元、17.43 万元；2020 年，公司代弘旭光伏收取电费收入 127.80 万元；2021 年，公司向弘旭光伏采购电力 211.16 万元。

公司未在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，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才补充披露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96 号）第六十二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1 号）第八十三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0 号）第六十七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2 号）第四十九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，福建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公司应加强公司治理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福建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96 号）第六十二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1 号）第八十三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0 号）第六十七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2 号）第四十九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等的相关规定，福建监管局分别对未能勤勉尽责的现任董事长（任职期间）许奕川、总经理（任职期间）许光荣、董事会秘书（任职期间）、财务总监（任职期间）孙一鸣及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（任职期间）许新湖、时任财务总监（任职期间）林秀山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要求加强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福建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进行深刻反省，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同时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关于对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102号）

二、《关于对许奕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105号）

三、《关于对许光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104号）

四、《关于对孙一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106号）

五、《关于对许新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107号）

六、《关于对林秀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103号）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9日